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8〕7号

为保护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鼋和花鳗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潮州市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即潮州韩江鼋、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潮州市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范围为：自梅州市丰顺县与我市潮安区交界起，至我市潮安区与湘桥区交界止的韩江河段。即东岸自潮安区赤凤镇白莲村起，至归湖镇凤东村止，西岸自潮安区赤凤镇韩西村起，至归湖镇金舟村止。具体范围以界碑为准。

二、我市与梅州市交界处保护区水域管理范围，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为准。

三、潮州市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由潮州韩江鼋、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负责。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五、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设施，

已有的生产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污标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